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指〔2020〕85号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20〕33号）要求，现向你们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中央贴息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2179902-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科目；省级贴息资金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2179902-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中央资金为

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一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务必于7月3日前将资金拨付企业情况报我局备案。

二是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请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是持续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2021年元月底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向我局报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85%）。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辖区	贷款企业名称	中央贴息资金 (万元)	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	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 合计 (万元)
1	禹州市	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46.26	11.57	57.83
2		河南康健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2.58	0.65	3.23
3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15.42	3.86	19.28
4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4.57	1.14	5.71
5		禹州市医药公司	10.80	2.70	13.5
		小计	79.63	19.92	99.55
6	襄城县	河南豫粮面粉有限公司	15.42	3.86	19.28
7		许昌市恒昌农牧有限公司	1.24	0.31	1.55
		小计	16.66	4.17	20.83
8	长葛市	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	2.55	0.64	3.19
9		长葛紫米食业有限公司	3.09	0.77	3.86
		小计	5.64	1.41	7.05
10	示范区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9	0.77	3.86
	合计		105.02	26.27	131.29